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对天宁区人民法院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天宁区人民法院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 负责其他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开发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家，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大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参与社会治理，更好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为实现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五十强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担当新作为。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以“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为主攻方向，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竭力打好攻坚战，实现治根目标。切实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没有变”要求，对涉案企业依法妥善处理，开展好“检务进商会”活动，借助商会平台着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加强民生检察工作，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深入研判各类犯罪新形态，注意发现深层次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在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体现检察担当、贡献检察力量。

二是在聚焦主业高效履职上谋求新发展。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把监督融入支持之中，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合力推进平安法治天宁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监督业务，完善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察建议等监督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公益诉讼，将公益诉讼置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共利益的大局中谋划推进，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深挖公益诉讼案件背后的行业共性问题和制度漏洞，认真履行诉前程序，加强检察建议的跟踪回访，推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扎实推进检察监督专业化建设，落实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等机制，提升检察监督的实效性。

三是在推进创新抓实改革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推动职能优化和责任落实。全面深化“捕诉一体”改革，积极推行刑事案件专业化办理模式，突出专业类型、疑难复杂办案团队建设。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速裁等成功经验，探索配套机制，进一步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积极打造“智慧检察”，加强先进科技、智能系统、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推动司法办案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

四是在强化管理建优队伍上呈现新气象。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构建素能培训、业务考核、选拔任用“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推进“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制度，及时发现、培树先进典型，搭建干警成长平台。探索专业化人才培养，开展实战化、精准化的岗位练兵，不断提升干警职业素能。通过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让司法办案更加公正高效、更加规范文明。加强“两个责任”落实，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协调推进的监督体系，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问题，通过持续加大教育的强度和监督的力度，促使全体干警守住底线，让作风过硬成为检察队伍的鲜明特色。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20〕8 号）填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0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2.30 万元，增长 3.7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05.4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05.4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0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30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数。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05.4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437.2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检察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5.42 万元，减少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9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及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7 万元，减

少 5.9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政策性调整。

3、卫生健康（类）支出 51.3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政策性调整。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8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36 万元，增长 37.69%。主要原因是在住房租金补贴比例政策性调整。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收支平衡。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6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 万元，增长 17.93%。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化用工工资。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05.47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5.47 万元，占 100%；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4、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5、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0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63.47 万元，占 85.17%；

项目支出 342 万元，占 14.8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30 万元，增长 5.1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05.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30 万元，增长 5.1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9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42 万元，减少 8.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诉讼经费。

3、检察(款)其他检察(项)支出 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27.78%。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化用工工资。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7 万元,增长 45.4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2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9 万元,减少 21.80%。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政策性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6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2.26%。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比例政策性调整。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政策性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7 万元,增长 23.5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8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39 万元,增长 45.3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和比例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3.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7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9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05.47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30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63.47 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7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9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18%；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召开次数。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调整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少 9.69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